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820,000,000港元至840,0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1,000,000港元相比，增幅約為289%至298%。該數字包括約55,000,000港元的非經營性支出，其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應付款項之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有關。剔除此項非經營性支出，二零二五年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計介乎約875,000,000港元至895,0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年同年的約211,000,000港元相比，增幅約為315%至3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同年相比，礦產黃金的產量及銷售量增加以及其平均銷售價格提高。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有資料而作出。初步之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將可予更改及落實。實際之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佈以了解本集團之表現詳情，其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底左右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